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簡字第887號

原告 洪慶宇

被告 原阜揚人本綠建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峯明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文。此項規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於簡易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3日以115年度中補字第202號裁定命原告於7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6200元，該項裁定已於115年1月16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臺中簡易庭詢問簡答表、本院答詢表在卷可按，是其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陳忠榮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抗告理
02 由應表明一、原裁定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
03 料可認為原裁定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須附繕本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05 書記官 洪崧臨